《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草拟形成《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该项政策已列入《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。衢州市区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市政府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《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衢政发〔2020〕16号），至今已经三年，必须调整或者重新公布。本次政策起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予以重新公布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问题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切实履行依法实施土地征收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《通知》拟分五部分（详见征求意见稿）。

第一部分主要阐述适用范围；第二部分主要阐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；第三部分主要阐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标准；第四部分主要阐述实施征收的相关责任；第五部分主要阐述政策具体执行方面内容。

文件拟附三个附件，分别为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、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、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。

五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

《通知》为征求意见稿，还未完成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。

六、集体讨论情况

《通知》为征求意见稿，还未集体讨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